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2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鄧豐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519號、第5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鄧豐孺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補充為「分別基於侵占遺失物、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」、第2至3行「於民國114年6月24日22時55分許，在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與榮安街口」更正為「於民國114年6月24日22時40分許，在高雄市前金區七賢路與中華路口」、第5至7行「嗣陳建安返回原處尋找未果，復請友人以手機定位及撥打電話方式協尋」更正為「嗣陳建安請友人以手機定位及撥打電話方式協尋」；證據部分「被告鄧豐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」更正為「被告鄧豐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37條所謂「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」，係指遺失物、漂流物以外，其他物之離本人持有，非出於其意思者而言。經查，就附件犯罪事實一㈠部分，告訴人陳建安於警詢時陳稱：我不知道什麼時間、地點遺失的等語（警一卷第5頁），可見告訴人陳建安不知本案行動電話係於何時、何地遺失，依上開說明，本案行動電話應屬遺失物，而非一時離本人持有之遺忘物。核被告鄧豐孺就附件犯罪事實一㈠所為

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；就附件犯罪事實一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。聲請意旨就附件犯罪事實一㈠雖認被告係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，然二者所涉犯之刑法為同一條文，是尚毋庸另為變更起訴法條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被告侵占如附件犯罪事實一㈠、㈡所示之物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均已返還告訴人陳建安、周炎成，有告訴人陳建安之警詢筆錄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警一卷第6頁、警二卷第1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莉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耿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519號

115年度偵緝字第520號

被　　告　鄧豐孺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鄧豐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，㈠於民國114年6月24日22時55分許，在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與榮安街口，拾得陳建安所有、遺落在該處之iPhone 8 Plus行動電話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）後，竟未依法報案招領，亦未設法返還失主，反將該手機侵占入己。嗣陳建安返回原處尋找未果，復請友人以手機定位及撥打電話方式協尋，始查知該手機現由鄧豐孺持有，遂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㈡於114年7月17日9時5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全家寶成店內，見用餐區餐桌上置有周炎成先前遺留之紅色音響1台，明知該物係他人所有，竟徒手取走後離去，而將該音響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陳建安、周炎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鄧豐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建安、周炎成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稽，足認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按刑法第337條所謂「遺失物」，乃指本人無拋棄之意思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，至同條所謂「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」，則係指物之離其持有，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，亦即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而脫離其本人所持

有之物，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(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告訴人陳建安係於發現手機脫離其持有後，隨即返回至原處尋找，告訴人周炎成於警詢中證稱：其知悉音響遺失在全家便利商店桌上等語，故本案手機、音響均應屬遺忘物而非遺失物。是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嫌。被告上開二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莉紜